

# 七旬老太给“警察”邮寄20万元？

## 泊头警方迅速侦查，截获全部被骗资金

本报讯（通讯员 陈起艳 记者 唐慧）近日，泊头一名七旬老人遭遇假警察诈骗，被骗20万元。泊头警方迅速侦查，及时截获全部被骗资金。

3月17日，泊头七旬老太顾某突然接到陌生电话。对方自称是上海某公安局民警，告知顾某有人使用她的身份信息办理了多张银行卡，并使用这些银行卡接收了270万元诈骗资金。对方称顾某涉嫌诈骗，需要配合警方调查。顾某一听就急了，当即向对方表示自己是冤枉的。

接下来的几天，顾某一直与对方保

持着联系。对方告诉顾某，只要她将银行卡中的资金返还，便可以证明清白。同时，对方要求她要为此事保密，否则她的家人很可能会受到牵连。随后，对方添加了顾某的微信，并通过微信向顾某发送了她的身份证照片，以及一段受害人签字的视频。视频中，多名受害人先后指认自己被诈骗的钱都打到了顾某的银行账户中，并强烈要求警方严惩顾某。

3月21日，为了证明自己的清白，顾某前往泊头市解放西路工商银行网点预约取款20万元。在顾某取款期间，银行工

作人员察觉异样，怀疑顾某可能遭遇了电信诈骗，遂向顾某询问情况。顾某害怕家人受牵连，只得隐瞒真相，找理由骗过银行工作人员。按照“警察”的要求，她将20万元现金用衣物包住，装进一个纸箱，寄往“警察”提供的位于河南省某市的一个地址。

3月22日晚上，顾某的儿子发现了母亲的异常，反复追问才知道母亲寄钱一事。怀疑自己的母亲遭遇了诈骗，顾某的儿子第二天一大早就带着顾某前往泊头市公安局报案。

在泊头市公安局，顾某一再表示自己已将钱寄给了自己的女婿。民警反复引导、追问，顾某在要求儿子回避后，才道出真相。确定顾某遭遇诈骗，泊头市公安局刑警大队民警当即立案调查。

此时，顾某已按照假警察的要求删除了之前的电话号码和通话记录，只记得对方的电话是00开头。根据有限的信息，民警迅速侦查，对顾某寄出的快递进行拦截，很快截获了顾某寄出的装有20万元现金的快递。



近日，肃宁交警大队民警前往辖区世纪华奥工业园区，向企业员工宣传交通安全知识，帮助他们养成良好的出行习惯。  
郭艳茹 孔大龙 摄

孟村一男子借钱不还，为逃避债务，竟玩起失踪。转眼3年多时间过去了，债主对讨回债务已不抱希望，执行法官却未放弃——

## 上门“讨债”

本报记者 唐慧 本报通讯员 刘黎明 郑文军

“谢谢你，吴法官，你们辛苦了……”近日，在孟村法院，李某拿到7.5万元执行款，激动地紧紧握住法官吴玉超的手不住道谢。

原来，3年前李某向他人借出9万元，对方拒不还款，竟玩失踪。3年间，孟村法院执行法官几十次上门执行，终于在近日将悄悄返回家中的张某拘传到法院，帮李某讨回了7.5万元执行款。得知法官和执行人员的辛苦付出后，李某深受感动，不住向法官致谢。

快将其名下仅有的5000元执行到位。自此之后，张某消失无踪，执行工作陷入僵局。

### 藏匿3年后露面 法官上门拘传

受市场环境变化的影响，李某名下的商店停业，加上借出去的钱要不回来，生活举步维艰。渐渐地，李某对法院的执行工作失去了信心。

李某并不知道，在此期间，法官并没有放弃对案件的执行，一直在寻找张某的踪迹。其间，执行法官数十次到李某家上门执行，始终没有收获。

“你先到李某家附近看看情况，确定一下李某是否在家。”3月7日上午8点50分，一段时间没跟法官联系的李某突然接到法官打来的电话。

“找了这么久都没有找到李某，他怎么可能在家呢？”李某心里念叨着，根本没把法官的话当回事。

“你到村口等我吧，一块去趟法院。”两个多小时后，李某再次接到法官打来的电话。

李某硬着头皮，赶到村口，登上法官乘坐的警车，竟见到了“失踪”

已久的张某。随后，他又看到法官满身尘土，一名执行人员手背还在流血。此时，李某心中五味杂陈，不知道该说些什么好。

### 面临司法拘留 主动凑钱还债

李某从执行人员口中得知，法官和执行人员在获取李某已经回家的消息后，当天先后3次到李某家中执行。

在拘传李某的过程中，李某怀孕的妻子从中阻拦，导致法官摔倒在地，一名执行人员被抓伤手背。

返回法院后，法官对李某进行了严厉的训诫，详细向其说明逃避执行将面临的法律后果。在得知自己会被司法拘留后，李某慌了神，急急慌慌打电话联系亲友凑钱。

3个小时后，李某在亲友的帮助下只凑到了7.5万元。李某感念法官和执行人员为其辛苦付出，见李某已经借无可借，主动放弃了剩余债权。

当天，李某从法官的手中接过执行款，激动得放声哭泣。这才发生了本文开头的一幕。

“我来帮你问” 共同见证 共同参与 共同推动法治进步  
沧州市政协 | 沧州日报社

为助力平安沧州、法治沧州建设，沧州市政协与沧州日报社联合开办法治类互动专栏《我来帮你问》，面向社会收集涉法问题、意见和建议，给予专业解答。

市区李先生：我驾车外出，出于好心无偿让一名顺路的朋友搭车。在行驶过程中，车辆发生交通事故，造成搭车人受伤。我需不需要为朋友受伤担责？如需担责，责任该如何界定？

本期解答律师：徐彬 沧州市政协委员 沧州市律师协会副会长 河北来仪（沧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

李先生遭遇的情况属于“好意同乘”的情形。“好意同乘”就是我们日常所说的“搭便车”，是人与人之间互帮互助、建立和谐人际关系的表现。

李先生允许他人搭乘车辆，应该对搭乘者负有保证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注意义务。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搭车人受伤，李先生应当为此承担责任。

从另一个角度考虑，在此情形下，如果对提供帮助的李先生苛以重责，就会严重影响李先生今后的决策，从而抑制“好意同乘”行为的发生，有违社会的善良风俗和公平原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一千二百一十七条规定，非营运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无偿搭乘人损害，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，应当减轻其赔偿责任，但是机动车使用人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。据此，在这起事件中，好心搭载他人的李先生应当为此承担责任，但应减轻其担负的赔偿责任。



扫描二维码 填写您的问题



近日，孟村市场监管局以“共筑满意消费”为主题，在盐百广场开展优化消费环境市场监管宣传活动。  
本报通讯员 摄